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,认为此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